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01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5
(二) 项目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	6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7
(二) 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测算可复核	7
(三) 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规范填报内容	7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	8
六、 其他说明	8

目錄

一、前言

二、本報之宗旨

三、本報之組織

四、本報之業務

五、本報之經費

六、本報之發行

七、本報之廣告

八、本報之訂閱

九、本報之印刷

十、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一、本報之附屬機構

十二、本報之法律顧問

十三、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四、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五、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六、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七、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八、本報之其他事項

十九、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一、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二、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三、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四、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六、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七、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八、本報之其他事項

二十九、本報之其他事項

三十、本報之其他事項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项目共计 22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2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11,808,831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8,963,877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2,844,95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591,179.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587,768.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40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301,800.00	
6	住房公积金	681,0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335,710.00	
8	工会经费	10,440.00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279,62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465,960.00	
合 计		8,963,877.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	50,000.00	
2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经费	60,000.00	
3	人大工作专题交流会经费	10,000.00	
4	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50,000.00	
5	医疗照顾人员专项补助资金	26,000.00	
6	信息化建设经费	162,800.00	
7	人大代表工作专项资金	1,068,000.00	
8	人大宣传专项资金	80,000.00	
9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0	遗属补助经费	31,104.00	
11	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费	1,177,050.00	
12	信创工作经费	100,000.00	
合 计		2,844,954.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

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4.21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10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8,963,877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

所涉及的 1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3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90,0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8 个，其预算总额为 2,554,954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1 个，其预算总额为 1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申请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内容过大，如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经费项目，项目立项时所绑定的政策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且其开始施行时间是 2007 年 1 月 1 日，项目绑定立项依据时效性不强。

二是项目立项过程中存在所依据的政策非最新政策，政策文件中未明确 2024 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的情况。如人大代表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依据文件为《关于明确代表工作经费相关标准的通知》（安人办〔2018〕41 号），且该政策文件未明确资金具体金额以及资金安排时间；又如安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法律顾问专项资金项目的依据文件为《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安办通〔2017〕116 号），文件资料中未明确 2024 年度的资金安排。

（二）项目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

部分项目测算过程不详细。如人大宣传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描述了按“预计运用平台进行宣传、学习和理论研讨费用为80,000元”为依据，但项目支出预算说明里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也未补充资金测算过程明细总表。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导指标设置的意义不大。如遗属补助经费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未明确实施内容，未量化补助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

二是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1）所有项目的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2）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不足，如遗属补助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如人大宣传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3）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未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难以进行考核，如人大工作专题交流会经费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加强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业务指导，通过专项交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支持街

道人大工委改革创新”指标难以进行考核。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如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费项目、人大工作专题交流会经费、医疗照顾人员专项补助资金。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三是预算申报时落实 2024 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政策文件中尽量明确该安排处于该预算年度。

（二）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测算可复核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在测算明细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规范填报内容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

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

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绩效评价。

六、其他说明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信创工作经费项目审核为“优”，因项目内容涉密，涉及的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表的填报等内容均未明确，无法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匹配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故均统一给满分。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